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规范网络演出剧（节）目经营活动 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近年来，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选择以直播或录播形式通过互联网提供演唱会等演出内容，满足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引导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国内举办有现场观众的营业性演出并通过网络直播，以及在营业性演出场所提供音乐、舞蹈、戏剧等文艺表演视频播放或在线观看服务的，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62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二、《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的网络演出剧（节）目是指将音乐会、演唱会、音乐节、舞台戏剧（含歌剧、话剧、舞剧、音乐剧等）、曲艺、杂技以及国外特色舞台文艺等演出活动（以下简称“舞台演出活动”），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以下情形，属于提供网络演出剧（节）目：将境外举办的舞台演出活动通过网络直播的；将录制的舞台演出活动以音视频形式通过互联网提供的；提供专门为互联网传播制作的无现场观众舞台演出活动或虚拟舞台演出活动的；通过个人直播间提供舞台演出活动的。

三、从事网络演出剧（节）目经营活动，应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经营范围包含“网络演出剧（节）目”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提供进口网络演出剧（节）目，应当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内容审查通过后方可向用户提供。提供国产网络演出剧（节）目，应当在向用户提供之日起30日内，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进口网络演出剧（节）目是指参演人员包含境外演员，或举办地、录制地在境外，或虚拟演员、虚拟舞台演出活动的版权属于外资机构或境外人员的网络演出剧（节）目。

五、网络演出剧（节）目不得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内容。网络演出剧（节）目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内容管理制度，设置独立的内容管理部门，配备适应内容审核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演出剧（节）目的内容管理，加强对评论、弹幕等用户产生内容的实时监控。采用直播方式提供网络演出剧（节）目，应当采取延时直播方式播出，并安排专人对网络演出剧（节）目进行实时监管，发现内容问题第一时间阻断并及时处置。

六、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网络演出剧（节）目市场的动态监测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七、鼓励和支持网络演出剧（节）目经营单位提供内容优质、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演出剧（节）目；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利用互联网为公众提供演出活动，创作、经营数字化演出产品；专业舞台艺术机构参与网络演出剧（节）目制作，推动演出新业态发展。

八、相关演出行业组织要加强网络演出剧（节）目行业理论研究，建立行业规范，开展行业自律，搭建行业交流平台，提供人才培养服务，促进网络演出剧（节）目行业繁荣发展。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2022年 月 日